

柳州市生态环境局

柳环函〔2022〕88号

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征集清洁生产 审核专家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《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》《关于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》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（2021-2023年）》等有关文件要求，充分发挥专家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技术支持作用，共同推进全市清洁生产工作，经研究，拟开展柳州市清洁生产审核专家库专家征集工作，扩充专家储备，完善专家库建设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专家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，主要从各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政府机构、企业、行业协会及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中推荐。

二、入库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、基本纲领、基本方针。坚持原则、作风正派、客观公正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业务工作，无行贿、受贿、欺诈等犯罪和不良信用记录。

(二) 熟悉能源、冶金、建材、有色、化工、印染、造纸、原料药、电镀、农副食品加工、工业涂装、包装印刷、废铅蓄电池等 13 个重点行业的清洁生产及节能环保政策法规，熟练掌握强制性清洁生产工作内容及审核程序，具有较强业务咨询能力。

(三) 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具有中级职称，且在相关专业领域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，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。

(四) 身体健康，能够承担技术审查及现场踏勘等工作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（正高级以上职称可放宽至 65 周岁，两院院士年龄不限）。

三、征集方式

专家征集主要采用个人自荐和单位推荐的方式。请符合条件的专家积极报名，认真填写《柳州市生态环境领域清洁生产审核专家信息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经单位审核盖章后，连同身份证复印件、专业技术职称证明材料复印件、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培训合格证书（如有可附）等相关证明材料（一式两份），于 2022 年 4 月 3 日前邮寄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（地址：柳州市城中区高新南路 16 号，邮编：545006），电子版申请资料请发送至邮箱：lzshbjstk@163.com。

四、专家遴选及专家库管理

征集活动截止后，我局将组织对专家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查后确定入选专家名单，并在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予以公布。

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，对弄虚作假、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，取消其专家资格。在本市范围内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，可以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。

附件：柳州市清洁生产审核专家库专家申请（推荐）表



柳州生态环境局

2022年3月3日

（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李运华。0772-2615253）

（信息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）

